附件2

**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编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文件要求，沿海省、计划单列市应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划分海域级别，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参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海域定级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对六类指标体系15类用海方式进行海域定级，对全部25类用海方式制定了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根据海南省的特点选取了海域自然条件的海岸质量指数、底质质量指数和海况条件指数，海域资源利用程度的占用海湾（资源）指数和占用岸线指数，海域区位条件的城区距离指数和交通条件发达指数，用海适宜条件的毗邻土地基准地价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9个指标，调查确定各指标的数值，制定各指标的赋值标准，采用标准网格划分法，按照5千米边长，共有986个评价单元，邀请了15位多种类型的专家采用特尔斐法确定各6类9个指标的权重，依据评价指标的分值及其权重计算各评价单元综合指数。利用ARCGIS中的自然间隔断点分级法初步划分海域级别，对初步划分的海域级别按区镇进行调整。考虑长期海域使用金征收不按离岸距离的实际情况，结合《指引》有多个指标随距离减低影响分级的情况，进行了特殊的处理使分级更合理，按岸段向海凸出最近10千米连成控制线，简称10千米控制线，在10千米控制线内按照毗邻岸线网格的综合指数的差别确定海域级别，三等、五等和六等海域的海域划分为3等级，四等的儋州海域划分2个等级。在10千米控制线以外的不分级，但征收标准与毗邻海域级别相关。

对于开展了定级的15类用海方式，综合考虑海域级别综合分值、等别与级别之间分值差异的连贯性和管理需求，计算并确定每个级别的海域使用征收金标准调整方法。以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依据，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海域资源稀缺水平，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调整系数区间为0%-10%。三等、五等和六等的Ⅰ级和Ⅲ级增幅为5%，其毗邻10km控制线以外的管辖海域按所在级别95%收费，即增幅为5%；四等分Ⅰ级和Ⅱ级级，增幅为5%，其毗邻10km控制线以外的管辖海域按所在级别95%收费，即增幅为5%。在确定增幅范围后，各等别下的海域级别标准依据综合指数计算得出。对于未开展分等定级的10类用海效益和区域差异不明显的用海方式，采用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稀缺性指标确定调整系数，增幅为5%。

养殖用海以海南省农业填海造地养殖盐业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和管理规定（琼财综〔2007〕2087 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水产养殖清退整改工作中渔民转产转业养殖用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的意见》（琼自然资函〔 2020〕140号）为基础，国家标准中围海养殖用海的用海方式不变。开放式养殖的用海方式根据海南的实际进行了优化，网箱养殖根据离岸远近分为普通网箱养殖用海、深水网箱养殖用海、深远海智能化养殖用海三种用海方式，深水网箱养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选用省标准中普通养殖标准的50%，深远海智能化养殖用海为深水网箱养殖的50%后取整；在原海南省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中滩涂养殖、浅海底播养殖、浮筏式养殖、围网养殖用海标准相同，归在同一栏中，延用原省收费标准的范围；“海底投石（或沉箱）及其它改变自然环境”的用海方式调整为海底人工鱼礁增养殖用海，即指人工鱼礁群之间形成的经济鱼类自然增殖的用海，这一调整将解决目前海洋牧场建设用海方式海域使用金的征收高的问题，也延用原省收费标准的范围。按原省标准的收费标准范围，将以上开放式养殖用海方式确定三等、四等、五等、六等的标准值，该标准值作为各等的最低一级的标准值，二、三级在增幅为5%范围内根据综合指数计算各级别的标准值。为体现政策的延续性，落实三农政策，标准比原来上浮5%，养殖方式在10km控制线以外的按其毗邻的级别95%收费，即减幅为5%。

以上成果均征求了相关领域专家、涉海有关市、县（市、区）及企业的意见和诉求，根据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本次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满足“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工作要求，与海南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稀缺性现状相当。